网络售假，为什么屡禁不绝？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余　颖

特别关注

近期，一些网络电商平台低价销售假货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假货不是互联网时代才有的产物，但是互联网的确放大了假货的危害范围。网络售假，为什么屡禁不绝？电商平台要负什么责任？请看记者的调查。

网络平台：投入上亿元抽检，仍无法杜绝假货

与大多数人想得不一样，经常被指责“售假”的电商平台其实对假货深恶痛绝，并且花了很大精力打假。

据阿里巴巴集团政策研究室总监李倩介绍，阿里巴巴每日识别图片6亿张，对系统判定假货的商品或者高危商家，会第一时间拦截和处置。同时，阿里还通过大数据算法对商品实行抽检，每年发起约10万余次抽检，投入上亿元购买商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商品，轻者下架，重者清退。

“2017年底阿里巴巴与全国23个省执法机关联合打假，累计推送线索1980条，涉案金额约43亿元。”李倩透露，阿里作为原告提起了中国首例针对售假、卖假诉讼，要求对平台商家实施法律追责。目前，阿里已经提起12起售假诉讼。

京东质控团队对商家资质、进货来源渠道、产品的入仓检查等都有严格的标准，在商家入驻或者商品进入时即杜绝假冒伪劣。据京东集团公共事务总监陈鹏程介绍，近几年京东借助大数据、智能分析、实时监控和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并利用知识产权查询系统，提供国外产品维权渠道。

苏宁易购每年在平台治理方面投入上千万元费用。据苏宁易购集团质量管理总监林翔介绍，在开放平台的经营过程中，苏宁易购采用定向邀请方式，选择优质商户，并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营主体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在日常运营中，苏宁易购通过与国际、国内检测机构对商品引进阶段的质量把控、上架阶段的检测合作来提升商品质量；通过与韩国特许厅、中英贸易协会等国际贸易保护协会建立与品牌权利人的鉴定合作机制，对平台商户商品实施全方位监控。

但是，尽管各大平台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精力，还是无法杜绝假货、山寨货。“原因主要是电商平台售假成本低，C2C或者一些社交电商入驻门槛较低，交1000元、2000元押金就可以在网上销售。一旦出现问题，商家早已销售完，可观的收入赚到手，就算把押金罚完，售假成本还是很低。”林翔认为，信息不畅通也造成了假货在各个平台流转。

第三方支付和物流兴起后，电商交易更加碎片化。李倩表示，即使电商平台对制假售假商家采取措施，他们还是可以转向微商等平台发布信息，这个问题需要监管部门重点关注。

鉴定死环：商家只认鉴定，消费者无从鉴定

面对平台和消费者的投诉，售假商家还敢这么明目张胆，是因为他们认定了一条——“专柜鉴定”。

消费者包娜告诉记者，她的朋友在某平台的海外平台店买了一盒面膜，发现与从海外购买回来的不一样，要求退货，被商家拒绝，原因是平台有海外购买凭证，最后只能不了了之。

“消费者买到手的商品，如果是质量问题，可以找质检部门鉴定。但如果是假货，向平台投诉，平台必须要看证据，消费者要提供鉴定报告。”林翔介绍了平台通行的处理流程。但他也承认，只有商标权利人才可以出具鉴定报告，消费者很难直接找到权利人，即使消费者找到了，权利人也会拒绝，因为没有义务提供鉴定。

前段时间，苏宁易购发现一个卖苹果配件的商家售假。平台找到苹果方面鉴定，确认包材是假的，耳机配件是真的。约谈商户后，商户却说，知道苹果公司是不会给消费者鉴定的，所以敢售假。

只靠一张真假难辨的纸，商家就能在消费者、平台和监管部门之间踢皮球。“这是个死循环。”林翔认为，对于平台来讲，消费者拿不到相关证据，能看到的就是商户经营资质全部合规，却不知道自己手中的货是真是假，无法投诉。无良商家就会抓住这一点，大肆售假。

由鉴定难带来的高维权成本，助长了售假者的侥幸心理。作为商品品牌权利人，小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李涛建议，品牌方应爱护自己的品牌，主动出击。比如，2014年，小米社区及小米官网专门开设了打假专区，发布“小米鉴定”APP，帮助用户辨别小米手机的真伪。2015年底，设立新浪微博“小米打假”公众账号，实时曝光假制售假案件，震慑不法分子，宣传小米打假理念。

“目前，从相关技术角度讲，各种分析鉴定手段是有的，只是缺乏标准。”针对权利人不愿意出面、鉴定标准缺失等现状，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国际部部长乐粉鹏建议，可以通过中消协和一些国家检验机构，将电商平台联合起来，发起一个针对网络假冒伪劣产品鉴定的团体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平台认可的鉴定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质量提出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无论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还是商标权益人，都有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中消协副秘书长董祝礼认为，面对假冒伪劣侵权行为，商标权益人或授权人应当依法主动维护自身权益，采取举报、公告、诉讼等方式抵制假冒伪劣行为，并有责任协助消费者判定真假，维护消费者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

问题源头：打假需要全链路，线上售假根子在线下

假货并非线上独有，只是由于网络强大的连接作用，给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了一个速度快、容量大的“集散地”。但在打假中，电商平台没有执法权，目前最主要的手段就是信息审核，包括商家主体信息、资质证照、商品信息和商家在平台上留下的行为轨迹等。然而，再严苛的信息审核也不太可能触达线下。

出人意料的是，很多制假售假的商家，其资质都是齐全的，且规模相对较大，不是无证无照的小经营者，甚至有些还是地方政府要保护的企业。去年，执法部门整顿取缔了天津某镇100多家生产调味品的造假企业。据调查，这些企业已经造假十几年了，当地执法者一直视而不见，直到被媒体曝光后才行动。

因此，打假需要全链路，回溯到生产，不仅仅是电商平台，还涉及行政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特别是今年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后，业内普遍对其寄予厚望。“过去行政执法部门分散在工商、专利、质监等几个部门，制假是生产部门的事，售假是流通部门的事，两个部门管，不好协调。”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李顺德认为，现在市场监管总局合并质检、工商等职责后，在打击制假、售假方面将形成合力。

同时，李顺德建议政府的监管理念也要更新，“比如知识产权保护不要只考核今年申请了多少专利、申请了多少商标、多少年世界第一，而是应该重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双打’成绩如何，假冒伪劣和侵权盗版的商品还有没有”。

上海构筑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本报记者　沈则瑾

为了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互协同的大保护格局，上海将持续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诉调对接，优化专利行政执法程序，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在全市16个区部署开展“雷霆”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聚焦上海优势企业与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各类大型商品集散地，组织集中检查、集中整治行动，快速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开展“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增强商业单位的知识产权意识。同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等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试点工作。

上海在完善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中，重点推动加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今年2月份正式运行的该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的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之一，主要面向浦东新区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型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

今年3月份，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了一项癌症领域的最新诊疗技术专利申请。“一般来说，专利申请要3年左右才能批准，这次我们通过快速通道，3个月左右就获得批准，这对加快产品市场转化非常重要。”公司免疫治疗实验部高级总监王维锋说。

这条专利审查的“绿色通道”是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针对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型企业推出的特色服务，在浦东的企业在中心备案后，高质量的专利申请能获得预审服务，随后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截至2018年7月6日，浦东保护中心共收到专利快速审查165件，授权33件。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何瑛说：“对能够进入‘绿色通道’提交的发明专利，质量有一定要求，要有创新性、新颖性，申请报告的撰写要求都比较高，直接在我们保护中心的窗口就可以打印授权证书。”目前，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实现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从3年缩短到3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从8个月缩短到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从6个月缩短到1周的目标。

为了完善知识产权同保护格局，上海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合作，引入先进经验和优质资源，逐步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体系。同时，依法对国内和国外企业的知识产权给予同等保护，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201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接到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举报，位于上海奉贤的上海某摩托车制造公司侵犯其公司专利，要求立案查处，经查明及时制止了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行为，对上海某企业侵犯本田公司专利权一案从受理到作出行政处理仅用了3个多月时间。该案例已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发布的2017年度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十大典型中的首个案例。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表示：“我们对在上海的中外企业给予一视同仁的知识产权保护。”

司法部公布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民办学校融资渠道将放宽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司法部日前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送审稿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规范集团化办学行为，并对培训教育机构作出了规定。

送审稿进一步增加和明确了扶持政策，包括政府补贴生均经费、税收优惠和公共服务价格优惠、用地优惠、分担教职工社会保障资金，允许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的金融产品。同时，送审稿审慎放开民办学校融资，规定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即可以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募资。在普遍扶持的基础上，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予以进一步倾斜，规定补贴生均经费、划拨供应土地等只适用于非营利性学校，突出鼓励举办非营利性学校的导向。

送审稿在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同一举办者同时举办多所民办学校等集团化办学现象，送审稿承认已经客观存在的集团化办学行为。为防止风险，送审稿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禁止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不得滥用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送审稿将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界定为“培训教育机构”，将面向幼儿园、中小学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校外培训教育机构纳入许可范围，对于实施艺术、体育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培训教育机构和面向成人开展培训的机构，可以不经许可，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为适应教育的新形势新业态，送审稿规范在线教育，对在线实施学历教育、培训教育和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教育服务等3种形态分别作了规定。

执法一线

保护合法权益　法律不打“白条”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网络查控、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打击拒执行为……人民法院的这些举措，不仅让很多躲避执行的“老赖”无处遁形，而且推动了社会诚信建设，增强了司法公信力。近日，记者深入吉林长春市、吉林市等地，见证执行法官与“老赖”斗智斗勇。

“哎，哎，哎，别拆了我家的铁皮栅栏！”“你们弄乱了我的私人物品，乱执行什么！”“那是我家的狗，别伤着它们！”光着膀子的一名男子一边对着执行干警指指点点，骂骂咧咧，一边试图返回房间，阻碍执法。

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执行局联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全国法院第16期“决胜执行难——执行利剑·长春出击”全媒体直播。在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丛家村，宽城区人民法院正在执行一起腾迁案件。

在法官指挥下，吊车将装有3只已被麻醉的大型犬的铁笼从院内吊起搬运至院外，之后又将小院围栏拆出豁口。搬家公司的2辆货车先后开进院子。

据了解，这是一起因土地争议引发的纠纷，申请执行人长春市鼎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是胜诉方，被执行人毛某拒绝履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迟迟不肯主动从争议土地迁出。

“我多次实地走访沟通，毛某始终不同意自行迁出，并养了3条猛犬看家护院。”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于福权说，当时法院作出判决后，就联系不上毛某。去年这个院子里还有几百吨煤和一辆铲车。

然而，记者在执行现场看到，院子里已经杂草丛生，地上都是沙砾。法官告诉记者，这些都是被执行人故意制造的“假象”。执行人员逐件清点需要搬迁的物品并一一登记、照相、录像。清点完毕后，通知搬家公司进入现场搬迁并运到指定地点，通知被执行人领取。

“法院执行的力度大，感谢法院为我们做主，你们辛苦了。”鼎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说。

多年霸占女友房屋自己居住，面对执行法官躺在床上打吊瓶，以生病为由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遇上这样的“老赖”，执行法官如何应对？8月23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辖区内昌邑、船营法院共同组织实施了一起打击“老赖”强制腾退案件。

“我就是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自己的房子。”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坚信法院的公正判决。她没有上楼，而是在楼下等候最后的执行结果。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杨某某是同居关系，2人因返还原物纠纷诉至吉林昌邑区法院。法院今年4月14日依法作出判决：杨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从张某某所有的一套房屋中迁出。此后，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法官连续3次传唤杨某某至本院要求其履行腾迁义务。

“杨某某到法院均以张某某欠他钱、自己没有地方居住、身体有病等为由拒绝搬出，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执行法官说，鉴于杨某某的态度和行为，法院决定依法采取强制腾退措施。

8月14日，法院在杨某某所住房屋张贴腾退公告，限其于7日内自动迁出，并向其直接送达了限其腾退通知书，要求其履行腾退义务。这次，杨某某拒绝搬出的理由又多了一项，即他80岁的老母亲也在该房屋内居住。

“经过沟通，杨某某提出要解决有地方住的要求。”承办法官刘广斌说，其实法院已经为杨某某租了一间房，并先行垫付了房租。从刚开始的抗拒执行到主动配合，杨某某最终主动找人过来帮忙搬家，自己也站起来走下了楼。

“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法律不能打白条。”吉林市人大代表曹忠华全程见证了监督案件的办理。他表示，此次执行活动中，法官准备充分，在对当事人劝诫引导的同时，合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吉林法院近年探索实践执行案件分类管理、财产保全担保保险、执行悬赏保险等一系列新机制，增强解决执行难的内生动力。”吉林省高院副院长张启文介绍，法院还推进执行工作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实现财产查控智能化、司法拍卖网络化、全省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

据了解，在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案件中，为找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可以自愿通过执行法院依法发布悬赏公告，动员全社会力量帮助其查人找物，并由其支付悬赏金。

“此种悬赏执行效果较好，但实践中很多申请执行人难以负担悬赏金的支付。”张启文说，为解决这一问题，法院与人保财险吉林分公司签署协议，建立了执行悬赏保险机制，申请执行人仅需向保险公司交纳悬赏金额10%的保费，就可以投保“悬赏保险”，由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承担可能的悬赏金支付。

目前，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已经有35起案件当事人投保了“执行无忧”保险，涉案金额近亿元。这一做法正在吉林全省法院推广。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